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

三、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辅助性业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控股股东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2019 年度预计金额是根据往年实际交易情况及 2019 年经营计划作出的合理预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均为常规的轮胎购销业务，交易依据公平、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金额合理、客观，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中国重汽形成依赖，不会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9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9 年度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薪酬制度，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8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9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18 年薪酬总额及 2019 年薪酬标准符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除董事长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根据实际任职情况发放岗位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薪酬；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工作专业务实、勤勉尽

责，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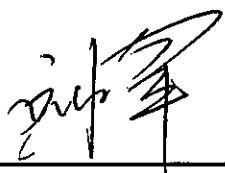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42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2 亿元、自有资金 40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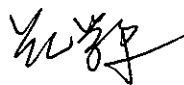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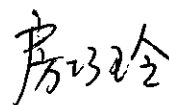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9年4月25日